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105 执 111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宝玉，男，1969年5月23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宁安路北新街60号1-2-201，身份证号码130682196905235714。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翀宇，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海强，男，1977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现住定州市北城区东门街宝塔花园小区11-1-501，身份证号码130682197710180316。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立坡，河北典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路俊远，河北典范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冀 0105 民初 1564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王海强和秦永娟共有房屋位于定州市北城区自来佛街东侧宝塔花园小区 25#楼 5 单元 101 室(不

动产证号 0607362 号) 与南城区自来佛街东侧新华园小区 1# 楼 C13 号 (不动产证号 0411050 号)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审判员 郭 健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书记员 毕 琛

